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函

地址：105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25號

承辦人員：吳佩玲

電 話：02-2173-8888#2693

傳 真：02-2731-0922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合金總託字第1151103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5TR04713_1_18105149806.docx、115TR04713_2_18105149806.doc)

主旨：本行擔任公益信託厚高急難救助基金之受託人，提供全國清寒家庭遭遇急難之生活扶助、醫療補助、喪葬補助及緊急災害救助等協助。惠請貴單位轉知有需要之人士申請，申請辦法詳如說明三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益信託補助原則如下：

(一)為有效整合資源，以不重複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為原則。

(二)本公益信託之補助須符合專款專用之原則。

(三)每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，若受助個案情況特別或需求經費超過本公益信託補助上限，將視個別狀況以專案方式處理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申請應檢具文件：

(一)生活扶助：

1、補助對象：

(1)陷入困境之未滿十八歲之兒童、青少年。

(2)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，因遭受緊急災難（例如：車

社會處 收文:115/08/18



1150186281

有附件

禍、火災、失蹤…)、重大疾病(重病、法定傳染病、特殊疾病…)、重大天然災害導致生活陷於困境，包含單親、家中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在學學生的家庭。

2、應檢具文件：

(1)必備文件：身分證影本、戶籍資料。

(2)其他文件：機構轉介單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學生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醫療補助：

1、補助對象：罹患嚴重傷、病，所需醫療費用非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，而且額外增加的醫療費用不在健保局或勞保局給付範圍之內。

2、應備文件：身分證影本、戶籍資料、機構轉介單、醫院診斷書、醫療費用收據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喪葬補助：

1、補助對象：弱勢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，無法負擔喪葬費用者。

2、應備文件：身分證影本、戶籍資料、醫院診斷書、死亡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緊急災害救助：

1、補助對象：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導致家庭重大損害(如房子損毀無法居住)，短期內影響生活者，予以災害即時救助。

2、應備文件：身分證影本、戶籍資料、醫院診斷書、死亡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申請及審核程序：

- (一)申請人直接填寫「公益信託厚高急難救助基金申請表」及「公益信託厚高急難救助基金『個案家庭狀況』表單」及檢附相關應備文件透過各縣市政府社會局、鄉鎮公所或學校、社福機構等機關團體向本公益信託受託人提出申請。。
- (二)審核程序：先由前述單位就相關文件審核評估後送交於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，將由本公益信託受託人審核並評估給付與否及金額，如經審核通過，補助金額以本公益信託補助款名義匯入申請人之帳戶，以每月給付一次為原則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北市府社會局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副本：本行信託部

